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